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議輝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106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郵件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19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轄室內空氣品質第一、二批公告場所，配合COVID-19(2019新冠狀病毒)防疫暫停對外服務者，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可暫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環保局109年3月13日彰環空字第1090012912號函詢申請延長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及申報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、事業、醫療（事）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、補貼、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(以下稱本法)第6條公告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、二批公告場所」公告事項：
 - 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「(二)設立：指公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。1. 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，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。」，其立法意旨為，公私場所自其對

外營業（運），其室內場所空氣品質始對進出及聚集公眾之健康造成影響，爰明定公告場所設立係指場所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，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，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設立時程，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項。再查本法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2項規定「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。」，為確保定期檢測數據足堪據以認定能否維護國民健康之代表性，明定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測之採樣時段。

四、本署考量適逢全球遭遇COVID-19(2019新冠狀病毒)疫情影響，屬不可抗力之事由，為配合防疫工作，有關所轄室內空氣品質第一、二批公告場所配合COVID-19(2019新冠狀病毒)防疫暫停對外服務者，其進行本法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並無實質效益，故定期檢測可配合暫緩辦理，惟待恢復營運後，應儘速執行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，及後續公布結果與作成紀錄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